

“山区检察官”倾听一线声音

浙江淳安: 打造基层治理品牌护航特别生态功能区发展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严巧莉

浙江淳安,是杭州市面积最大、最偏远的山区县。

今年以来,在淳安县,一支支“山区检察官”小分队频频出现。他们深入巷尾村间、田间地头、山林溪边,化身秀水青山的“守望人”、丰饶资源的“护卫者”、山民矛盾的“调解员”……通过办理一件件“小案小事”,为群众排忧解难。

为更好服务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发展,淳安县检察院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山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在办案中临时组建多支“山区检察官”小分队,打造“山区检察官”品牌。“我们要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至更多老百姓居住的山区乡村,倾听一线声音,参与基层治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小案小事’,为千岛湖秀水青山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淳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许哲平说。

秀水青山的“守望人”

“如今,荷塘池水清澈见底,莲蓬里的莲子一粒粒探头出来,边上水稻生长也没受到影响。”一见到记者,家住界首乡鳌山村的村民章某就啧啧称赞。

今年5月5日,“山区检察官”陆云婷在一次下乡走访时,无意间发现鳌山村的这处荷塘有些异样。“当时荷叶上出现了一片粉红色的颗粒物,看上去像花又像是虫卵,很是奇怪。”陆云婷回忆道。

为了一探究竟,“山区检察官”们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走访调查,发现这些粉红色的颗粒物实际上是外来物种福寿螺所产的卵。此外,水塘内还分布着大量福寿螺卵、活体福寿螺及其空壳,已对水塘内种植的荷花等作物造成危害,并有扩散至周边水域的风险。

5月9日,淳安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

在15天内处理外来物种问题,防止其进一步传播和蔓延。淳安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牵头组织环保部门和属地乡镇,对荷塘里的福寿螺进行人工捕捞,并对螺卵和成螺进行集中灭杀及垃圾分类处理。

鳌山村的荷塘问题解决,那么县域内其他地方呢?是否存在同类问题?为此,淳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始了为期两个月的摸排走访。经过对23个乡镇的实地调查,检察官发现部分乡镇水域也存在类似情况。于是,该院在全县开展了清除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公益诉讼行动,督促相关部门一同打响福寿螺“剿灭战”。

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开展两轮清理工作并将清理情况书面回复淳安县检察院,后续该院将持续跟进监督。

据了解,今年以来,淳安县检察院已办理生态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43件,办理生态环境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7件,追缴生态资源损害赔偿金24万余元,增殖放流鱼苗30余万尾。

丰饶资源的“护卫者”

千岛湖水位居全国优质水之首,为国家一级水体,有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湖中岛屿森林覆盖率达82.5%,淡水鱼有87种,年捕鱼量达4000余吨。如何保护这里丰饶的资源,成为“山区检察官”工作的重中之重。

今年7月6日,一场特殊的听证会在千岛湖畔的小溪边拉开帷幕。“现在在我后悔,以后再也不做这样的蠢事了。”洪某说完便惭愧地低下了头。

原来在今年4月11日,洪某正是在这条小溪里使用电击方式捕鱼,其行为属于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方法捕捞水产品。执法人员当场将洪某抓获,现场查获渔获物。

电击捕鱼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捕捞方式之一,可能对水生生态造成毁灭性的破坏,对涉水产品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洪某被抓后,在执法人员的教育下,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主动赔偿了生态资源损失。

4月21日,洪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淳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期间,洪某接

◆背景知识小贴士

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

淳安是74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县之一,千岛湖是长三角最大的人工淡水湖,流域涵盖浙江、安徽两省七地市,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战略地位。2019年9月,经浙江省政府批复,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正式设立。

批复要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要聚焦改革创新,坚持特别的定位、实施特别的举措、体现特别的支持,在千岛湖系统保护、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共建共保、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努力在全国率先形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发展的千岛湖模式。

受了检察官的普法教育,表示认罪悔罪,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鉴于洪某非法捕捞主观恶性小,捕获数量少,具有坦白情节,且在归案后主动赔偿了生态资源损失,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因此淳安县检察院拟对洪某作不起诉处理。

为践行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突出打击犯罪与普法教育相结合,“山区检察官”走进案发地召开检察听证会,并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当地村民参与听证会。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情和拟作不起诉处理的依据。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后,认为犯罪嫌疑人行为系法律意识淡薄所致,主观恶性不大,对涉案水域生态影响较轻,一致支持检察机关拟不起诉意见,要求犯罪嫌疑人深刻悔过,充分认识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并建议相关部门强化协作,加大执法监管和法治宣传力度,以减少类似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该院听取听证员意见后,于7月7日作出不起诉决定。

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山区检察官”结合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从源头入手,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引导村民自觉遵守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自觉保护千岛湖生态。

山民矛盾的“调解员”

山核桃是淳安当地种植户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于生活在威坪镇大山里的唐某甲来说,最近可谓“双喜临门”,不仅自家山核桃大丰收,邻里关系也终于和和美。他说:“多年的矛盾

让‘山区检察官’一朝化解了,佩服。”

原来,唐某甲与唐某乙两家的山核桃林相邻,两家人多年来一直因分界线上的山核桃树归属等问题矛盾不断。在一次争吵时,唐某乙冲动之下,先后2次将唐某甲的7棵山核桃树锯断。后经淳安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锯掉的山核桃树价值共计7000元。

“山区检察官”黄凤英拿到案子后陷入沉思。这本身就是个小案,两家人无大矛盾,且损害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唐某乙也自愿认罪认罚。如果就是就案办案,既不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也不能有效化解双方的矛盾。

“鉴于双方都有调解意愿,我们决定努力一下,促成刑事和解。”随后,黄凤英先后多次进行实地走访,向村民了解两家的基本情况,同时,积极调查取证,深入山核桃林进行现场勘察,了解纠纷源头。

淳安县检察院还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矛盾调解,组织唐某乙、唐某甲及家属、镇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及律师等召开诉前会议,就案件相关赔偿、土地纠纷等问题进行调解。

通过进一步交流,双方愿意放下芥蒂,各自作出让步,自愿达成刑事和解协议。检察官当场公开宣告对犯罪嫌疑人唐某乙作出不起诉决定。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淳安县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上门听证模式,化“坐堂办案”为“上门服务”,就地开展释法说理进行矛盾调解,已累计受理信访130余件,化解行政争议纠纷8起,及时解决山区老百姓的急难愁盼问题。

烈士陵园长期遭垃圾围困 检察院以诉促改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武佳佳 冉小庆)“建国之初,李兴万烈士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在参加上甘岭战役时不幸牺牲……”日前,记者来到重庆市某县烈士陵园内,发现整饬一新的英雄烈士名录墙前摆满了鲜花,有家长向孩子讲起了烈士的英雄事迹。

然而,就在三年前,这座烈士陵园曾被垃圾“侵袭”。2020年11月,该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烈士陵园沿公路边堆积了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最近一处离陵园不足百米。检察官经走访调查了解到,该烈士陵园始建于2013年,除了建有烈士陵园墓外,还建有烈士英名墙,铭刻有参加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战的113名烈士英名,是当地群众缅怀先烈的重要场所。2020年下半年,陵园附近地块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周边群众及拆迁工作人员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在附近,堆积总面积达1200余平方米。

经充分沟通协商,2020年11月,该县检察院与相关部门达成诉前磋商意见,由相关部门牵头整改工作,清运陵园附近堆放的垃圾。磋商协议到期后,该县检察院到现场进行复核,发现不但之前堆放的垃圾没有被全部清走,还新增了两处建筑垃圾堆放点。

2022年1月,该县检察院向当地城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职、认真整改。然而,同年3月,该院再次对垃圾堆放现场进行复核时发现,此处垃圾仍未被及时处理。

2022年4月,根据案件管辖范围,该县检察院依法向万州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县城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同年9月,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也是重庆市首例英烈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收到判决结果后,该县城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垃圾清运工作,恢复植被,在陵园附近新增监控摄像头和禁止倾倒垃圾的标识标牌,并着手建设新的垃圾消纳场。今年上半年,该县民政部门又对烈士陵园内基础设施进行翻新,搜集更新全县英雄烈士名录,采用新工艺贴砖重刻英雄烈士名录墙,供市民缅怀追思。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举办检察业务师资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洋)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全区检察机关检察业务师资培训班,来自全区检察机关教育师资队伍和近3年有授课经历的检察人员、检察官进修学院专任教师等共72人参加培训。培训按照政治理论、职业素养、理论研究、精品课程、教学实务、检察业务六大模块设置课程,既有专家讲授、案例剖析,也有分组讨论、现场评课。培训中,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以《如何做好检察机关政治业务培训》为题进行专题授课,结合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就如何做好政治业务培训作了全面、系统的讲解。

【黑龙江省检察院】 召开检察理论研究年会

本报讯(记者韩兵)近日,第六届黑龙江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在哈尔滨召开,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立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本届年会聚焦“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主题,在研讨环节中,16名来自黑龙江省检察机关的论文作者分别围绕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四个专题作主旨发言并接受点评。刘立志强调,要立足黑龙江实际,努力提出具有鲜明龙江特色的检察观点、检察理论、检察举措;围绕落实新一轮检察改革规划加强研究,用理论研究成果为检察改革破难题、解新题;注重理论研究一体化建设,着力破解检察理论研究的难点堵点问题。

【甘肃青海两省三地检察机关】 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筑黄河上游安全屏障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田燕)日前,甘肃省积石山县检察院与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检察院、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检察院共同会签《黄河流域甘肃段青海段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增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整体合力。据悉,该机制提出,三地检察机关将信息共享、案源互移,互相派员交流、联合办案、咨询座谈,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跨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庭审观摩和学术研讨等活动,定期通报线索受理、查处、办理情况,建立环境修复联动机制、双边或多边研讨协商机制,加强与流域内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等。

【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广汉市检察院】 强化公益诉讼协作护航申遗工作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刘峥峥)10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广汉市检察院与三星堆博物馆、金沙遗址博物馆联合会签《关于建立跨区域文物和文化遗产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广汉三星堆遗址、成都金沙遗址联合申遗的实施意见》,为两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遗址联合申遗指明了路径。《意见》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发现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破坏文物、文化遗产的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处理。两地检察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开展联合调研,向党委、人大、政协作专题汇报,建议出台地方性法规等方式开展协作,力争解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突出问题。

【阳泉市城区检察院】 组织法治讲座助力印章业合法合规经营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日前,为有效维护印章刻制业市场秩序,促进印章刻制业合法合规经营,山西省阳泉市城区检察院联合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组织开展特种行业(印章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法治讲座,共18家经营刻章业务的公司代表参加了讲座。讲座结合近期办理的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案例,向经营刻章业务的公司代表宣讲了私刻印章的法律后果,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城区检察院还制作了严禁买卖、非法制作、使用印章的温馨提示牌匾,现场向经营刻章业务的18家公司发放。



近日,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福建路社区,组织开展“家门口的检察官”——“检”活家长里短活动,向社区群众介绍养老诈骗的惯用伎俩,提示老年人谨防上当受骗。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王厚涛摄



检察官法官教你“开庭”

10月31日,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与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帮助未成年人增强法律意识。图为检察官和法官向参加“模拟法庭”的学生讲解活动流程。

本报通讯员雷峰峰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例如,在湖南省某市某区检察院依法保障“外嫁女”土地征收权益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通过类案数据检索、分析研判、走访调查,发现行政机关在涉“外嫁女”征地补偿过程中存在安置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对“外嫁女”制定统一补偿标准,确保同类案件在同等条件下得到同等处理。同时,与当地妇联会签文件,建立长效机制,预防同类问题引发的行政诉讼。

李颖表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为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了重要保障。此次共同发布典型案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与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彰显了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坚定决心,展现了破解妇女维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成果。

纾解急难愁盼,推动源头治理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

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这批典型案例聚焦维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强调对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平等保护。”张相军直言,受传统婚嫁风俗、重男轻女落后观念等影响,农村妇女因婚姻关系、户籍等发生变动,在土地利益分配上被排斥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宅基地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等方面往往产生争议,且具有历时长、关联诉讼多、行政交叉等特征,亟需检察机关以高质效法律监督纾解其现实困难。

在俞某诉江苏省某镇人民政府违法拆除及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外嫁女”被剥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后,出现土地权益“两头空”的现象,依法审查并多次组织协调,依法保障其在农村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权利。

张相军认为,这批典型案例凸显了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行政机关协作配合的成效。对于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案结事不了”“程序空转”案件,行政检察注重发挥自身“一手托两家”作用和妇联组织机构分布广、直接接触群众、信息掌握全面的优势,切实解决农村妇女急难愁盼问题。

例如,张某甲诉江苏省某镇人民政

府土地权属不予受理决定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针对案涉争议始终“诉而不决”、“外嫁女”离异后多次诉讼实质是为求得今后回原籍生活的“容身之所”的情况,派办案人员协同妇联工作人员赴某镇政府开展化解工作,“一揽子”解决行政争议与民事纠纷。

“这批典型案例注重结合司法办案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促进诉源治理。”张相军补充说,在办案中加强对被诉行政行为及相关行政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形的调查核实,从中发现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并加强对监督纠正案件的跟进监督和跟踪问效,推动源头治理。如周某诉海南省某市某村委会某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检察监督案,检察机关在个案监督基础上,向当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指导,避免出现同类情形。

增强合力,做好新时代妇女维权工作

今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依法维护外嫁女等特殊群体土地承包权益。

在李颖看来,这次典型案例的发布对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妇女维权工作很有意义。她表示,这批典型案例为妥善

化解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争议提供了示范,有利于推动类似问题得到解决。

李颖说,近年来,妇联组织充分利用代表妇女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种渠道和协商机制,积极参与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宅基地制度改革、二轮延包等法律政策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这批典型案例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际行动,有利于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在基层深入贯彻实施。”

据了解,全国妇联与最高检联合建立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在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司法救助、法治宣传等方面一直保持良好沟通合作。

“从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到,检察机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牵头化解陈年积案,推动地方研究制定解决方案,联动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同时注重类案监督,以点带面推动制度完善,促进诉源治理,成效显著,有助于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李颖补充说,妇联组织将以此为契机,在切实履行自身职能的同时,持续深化与检察机关的合作,增强工作合力,努力让广大妇女在享有和实现各项合法权益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北京11月1日电)